

淮安市新安医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TY-竞谈-20250728

采 购 人：淮安市新安医院

项 目 名 称：630KV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淮安市新安医院的委托，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项目概况：淮安市新安医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延安东路 105 号武夷大厦 17 楼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报名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TY-竞谈-20250728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预算金额：10.840767 万

（五）最高限价：10.840767 万

（六）采购需求：淮安市新安医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七）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以上（含三级）；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有效期内）；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发布。

2、公告期限、谈判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1)公告期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8日，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在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时至 5：00 时（公休日、假日除外）领取。

现场报名：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市延安东路105号武夷大厦17楼江苏天业第一个办公室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投标确认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扫描件。

网上报名：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到jstyhafgs@163.com邮箱：谈判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并电话与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联系电话联系人：0517-83716665，赵艳秋联系电话:15061221109。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导致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通知谈判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30。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手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怡心楼一楼右手第一间-信息统计中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淮安市新安医院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

联系人: 开帅 联电话: 17300506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淮安市延安东路 105 号武夷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 姚晨 联系电话: 15896199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淮安市新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谈判评委费及论证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此费用须包含在谈判报价中，报价时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谈判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成交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jstyhafgs@163.com），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谈判截止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不予收理）。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谈判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网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9. 谈判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即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0.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1. 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谈判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 谈判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5.3 信封（箱）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4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5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6 采购人可以按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 谈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以按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

19. 谈判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 谈判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谈判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0.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4 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可以是多轮

次进行。

21.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1.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谈判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谈判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24.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

24.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谈判供应商所报产品及服务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的；

24.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8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4 供应商未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成交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前确定，并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谈判报价；
- （2）服务（含安装调试）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 （3）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等。

二、成交标准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将按上述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所报服务（含安装调试）进行评审，最后是通过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凡属于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第 33 条规定的范围内，以扣除后价格的进行评审）的原则来确定，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的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须进行再次报价（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直到确定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竞争性竞谈采购结果及竞谈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限

1、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后付合同价 95%, 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2、质保期限: 5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 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在质保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 7*24 小时电话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 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 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招标人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交付使用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安装记录包含变压器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同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六、验收

甲方按竞谈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淮安市新安医院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支票、本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选择以银行支票、本票、汇票形式的，到淮安市新安医院财务处领取收款凭证，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一次性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第2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竞谈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谈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竞谈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

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竞谈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淮安市新安医院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一次性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6. 诉讼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16.2 法院裁决应为终局审判，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新安医院_____项目编号号竞谈文件、乙方提交的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本次竞谈的成交通知书和竞谈过程中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 630KVA 干式变压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设备参数：干式变压器一台（型号 SCB13-630/10,详细参数：额定容量：630kVA。电压比：10/0.4kV。连接组别：常用 Dyn11。额定频率：50Hz。空载损耗：约 935W - 1100W。负载损耗：约 5360W 左右。空载电流： $\leq 1.0\%$ 。短路阻抗：6%。绝缘等级：通常为 F 级。冷却方式：自然风冷或强迫风冷。防护等级：IP20。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调压范围为 $10kV \pm 2 \times 2.5\%$ 。）、高压电缆约 15 米（规格 3×95，该项按实际现场测量进行采购）、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淮安市新安医院。

3. 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4. 交付使用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安装记录包含变压器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同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5. 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7*24 小时电话响应，并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中标人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验收标准：

6.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作为招标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招标人。

6.2、验收时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后付合同价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货物费用包含运输费用及交货前的其他一切费用。货到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及配件等由中标人自备。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TY-竞谈-20250728

供应商：

二 0 二 五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谈判函

淮安市新安医院：

关于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竞谈-20250728）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含安装调试）和服务。

8、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第 13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10、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权承担。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谈判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 3 份）空白谈判函及报价明细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 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 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竞谈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现场审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响应现场审查）。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现场审查）；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以上（含三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4、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6、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7、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上述是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报于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1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竞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响应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响应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STY-竞谈-20250728）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谈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响应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响应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JSTY-竞谈-20250728）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 诺 书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我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样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新安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